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12〕14号）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校外兼职兼课管理制度，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支持、鼓励和规范各学院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兼课教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的界定

（一）本办法所称校外兼职教师，是指受聘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或者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医院或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

（二）本办法所称校外兼课教师，是指受聘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和教学经历的各类专职教师。

第三条 聘请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应根据人才培养工作需要，严格聘请条件和程序，严把质量关和数量关。本学院已有拟聘专业的在职师资，且所在教研室教学工作量不饱和的，不能聘请校外教师。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等深化校企合作、医教协同教学改革的专业，可在满足互聘共用

的原则下，根据需要聘请医院或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作为兼职教师。

第二章 受聘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一般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专业教学急需的也可聘请退休人员。
2.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
3.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4.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5. 初次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据学校需要履行审批手续。

第五条 其他条件

（一）校外兼职教师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工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职务）；
2. 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名医名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人；
3. 具有行业管理经验，至少担任企事业单位中层及以上行政管理职务满三年；

4. 具有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工作经历，取得执（职）业资格证书五年及以上。

（二）校外兼课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2. 具有高校教育工作经历，在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五年及以上。

3.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聘请程序

第六条 学院考核。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在保证本学院教师教学任务饱和的基础上，确定兼职教师岗位和具体任职条件并在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遴选符合条件的拟聘对象进行试讲考核，形成试讲考核材料。

第七条 学院申报。每年6月或12月，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拟聘请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拟聘对象试讲考核材料、拟聘对象基本情况、拟聘对象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第八条 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各学院的教学工作量和拟聘对象资格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九条 人事处备案。教务处将校长办公会审定的外聘教师汇总表交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公示。教务处将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的拟聘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年龄、政治面貌、专业、所在单位、职称、职务、承担教学任务、拟聘学院及教研室、聘期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办理聘用。公示结束后，各学院向拟聘对象颁发聘书，组织签订聘期工作协议，聘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的日常管理，建立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工作档案，做好教学工作考核，对所聘教师提出授课要求，及时向所聘教师提供课程实施方案、教材及其他教学辅助材料。学期教学工作结束和聘期结束，均应形成工作总结和考核材料，存入外聘教师档案。

第十三条 人事处将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进行师资管理。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加强对各学院外聘教师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协助人事处建立兼职兼课教师数据库。

第五章 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每课时的课酬标准原则上为：中级职称 80 元，副高级职称 100 元，正高级职称 120 元，无职称的参照中级职称执行。由学院造表，教务处审核后提交财务发放。

第十六条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参与校内教学科研项目建设的劳务报酬，参照学校在职人员标准，由各学院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校外兼职兼课教师以我校名义申报的科研项目或发表学术论文，按照学校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相关规定同时废止。